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内有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津贴：7.2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2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：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
4. 根据提名股东或本人任职单位意见可不领取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1.职工监事薪酬：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相关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行使职责事项而发生的差旅费可向公司报销。

2.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年度绩效奖励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.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